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安罚[2021]21号

广东恒盛佳陶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792942919G

法定代表人：陈鑫群

住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7月7日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公司主要从事卫生陶瓷洁具，设有隧道窑、打浆机、球磨机等主要设备。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增的3台球磨机，规格分别为3t、3t、1.5t，新增的设备没有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存在卫生陶瓷洁具生产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，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2021年8月10日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安罚告字

[2021]21 号)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 3 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第 1-2 分项：“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；建设项目仍在建设的；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% 以上 3% 以下罚款”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（¥9142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《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8 月 25 日